

金融学院 2018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学院贯彻实施学校大类招收政策和“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培养思路，从 2018 年开始进行大类招生和“通识+专业”培养。根据金融学院 2018 级本科大类培养方案，学生在大二学年结束后进行专业分流，有关分流工作按以下方案进行。

一、金融学院大类包含专业

金融学院大类包括金融学、金融工程学、投资学、保险学、精算学 5 个本科专业。

二、分流工作的组织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本科各专业负责人、教学办负责人组成，负责专业分流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分流原则

1. 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
2. 基于学生志愿，综合考虑社会需要和办学能力，以社会 and 行业对金融学院各本科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有利于专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分流工作的实施

（一）专业归类

金融学院 5 个本科专业分为金融和保险两类，前者包括金融学、金融工程学和投资学三个专业，后者包括保险学和精算学两个专业。

其中，金融学、金融工程学、投资学、保险学专业毕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精算学专业毕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

（二）分流方式

基于金融、保险两类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以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为基础，结合学分绩排序，进行分流。

金融类、保险学和精算学各设定计划接收人数，金融类包括的金融学、金融工程和投资学三个专业分别不设固定的计划接收人数，进入金融类的学生，可在金融学、金融工程学、投资学三个专业培养方案中自主选择其一进行以后各学年的选课学习。

（三）工作流程

1. 普通学生专业分流

普通学生是指本学院 2018 级学生，不包括 2018 级金融国际学术精英特色班学生和 2018 级转专业学生。

普通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1）公布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年级	普通学生 人数	金融类 计划接收人数	保险学 计划接收人数	精算学 计划接收人数
2018 级	210 人	134 人	38 人	38 人

(2) 公布参考学分绩课程和学分绩排序

基于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需要参考的学分绩课程包括学校通识必修课和学院大类基础必修课。

2018 级学生，参考第一、二两个学年四个学期学校通识必修课和学院大类基础必修课的学分绩。学分绩排序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3) 填报专业志愿

设置金融类、保险学、精算学三个志愿选项，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确定对该三个专业选项的选择顺序。学生对于第一、第二、第三三个志愿的填写不得有空缺，而且，所填的每个专业志愿不得相同。

(4) 专业分流

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结合学分绩排序，对 2018 级普通学生进行专业分流。

2. 特殊类学生专业分流

特殊类学生包括 2018 级转专业学生以及退伍转、少数民族班、基于学校特殊或专门政策在招生计划以外接收的学生。进入金融学院 2018 年级的以上各类学生如下表：

	转专业	退伍转	少数民族	留学生	港澳台学生	高水平艺术团	合计
2018 级	5	1	3	2	5	7	23

根据学校有关政策，退伍转、港澳台、少数民族班、高水平运动员和高水平艺术团等各类学生，按其填报的志愿，结合其各自在特殊类别里的通识必修课和大类基础必修课学分绩情况，确定分流专业；2018 级转专业学生参考该政策进行专业分流。

留学生按入学时所报专业进入该专业，按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以后各学年的学习。

从 2018 级金融国际学术精英特色班自愿退出的学生，进入金融类，按金融学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以后各学年的学习。

3. 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经学院审核，专业分流结果在学院官网公布，公示期为 3 天。

4. 教务处审核与名单公布

专业分流结果上报教务处审定后，学院正式公布各专业接收学生名单。

5. 学籍调整

各专业接收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完成学籍调整工作。

金融学院
2020 年 7 月 26 日

附表:

1. 2020 年金融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时间安排
2. 专业志愿表

表 1. 2020 年金融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7 月底之前	发布专业分流工作安排
秋季开学第一周	公示学分绩排名
秋季开学第一周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
秋季开学第二周	完成专业分流与审核
秋季开学第二周	专业分流结果公示、报教务处

表 2. 金融学院 2018 级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姓名		学号	
学分绩/成绩排序			
专业选项	1. 金融学类 2. 保险学 3. 精算学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签名:			
日期:			